

##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》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和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33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25 年 7 月发布的《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》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、2025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和 2026 年 2 月发布的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33 号）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及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

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